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新华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 的 开封市鼓楼区 202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 开封市鼓楼区 202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.18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2.42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 /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/ 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0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6519A7E178484642AED69CE8486F243